(上接 D41 版)

2022 年电商平均质保金比例为 6.67%,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仅验收两单电商类项目,其中一个项目协议中未约定质保金条款,另一个项目协议约定的质保金比例为 5%,2022 年随着其他电商项目陆续验收,质保金比例趋于正常化。

2022 年仓储行业质保金比例平均为 8.13%,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目前仓储类项目较少,单个项目对平均质保金比例影响较大,2022 年验收的 2 个项目协议约定的质保金比例为 20%,导致平均质保金比例上升较多。

综上所述,2022 年,公司按细分行业分类的平均质保期无重大变化。2022 年度,快递物流、电商、仓储行业的平均质保金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新收入准则、销售产品业务模式等,说明质保金确认为合同资产是否恰当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 应收质保金	13,45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合同资产	
- 应收质保金	9,726.61
合计	23,182.80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公司将原计入应收账款的应收质保金按照到期日分别重新分类至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科目和非流动资产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公司的合同资产主要涉及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客户的物流分拣设备商品合同中的质保义务,金额为商品合同总价的 5%-10%。公司向购买物流分拣设备的客户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对产品终验完成后一至三年内出现的故障和质量问题提供免费保修。当质保到期时,公司取得无条件收取商品合同总价中该部分对价的权利,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质保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资产,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综上,公司合同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合同资产明细,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2、选取样本,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质保期、质保金比例相关的主要条款,关注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3、了解公司用以计提合同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依据,对合同资产相关减值准备执行重新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2022 年,公司按细分行业分类的平均质保期无重大变化、快递物流、电商、仓储行业的平均质保金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公司合同资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和核查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资产明细,选取合同资产,检查相关合同、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2. 选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识别与质保期、质保金比例相关的主要条款,关注相对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化;

3. 了解公司用以计提合同资产相关减值准备的依据,对合同资产相关减值准备执行重新计算。

基于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上述审计和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公司对合同资产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6 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 159,202.87 万元,同比减少 21.19%,主要系在产品账面余额同比减少 26.76%;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9,202.88 万元,同比增长 117.14%,其中原材料、在产品跌价准备余额分别同比增长 161.60%、76.98%。请公司:(1)结合产销量情况、在产品构成,说明在产品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产销量情况、在产品构成,说明在产品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为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安装。通常情况下,在获取客户订单后,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并通过对外采购或自主生产获得所需零部件,最终在项目现场完成安装和调试。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主要为公司正在组织生产、调试的物流分拣系统产品。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在产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产品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集成式	56,741.16	76,852.05
交叉带分拣系统	32,001.22	60,476.65
大件分拣系统	18,303.71	13,784.21
单件分离	3,883.78	12,468.63
智能仓储	2,901.46	2,581.55
动态称重	2,774.79	1,395.59
输送设备	1,486.34	3,582.58
其他	9,457.41	3,021.19
合计	127,549.87	174,162.45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余额的"其他"主要包括窄带机式 3,838.96 万元,机场行李 1,278.12 万元,以及子公司安徽微至、中科贯微自制在产品 2,790.64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余额的"其他"主要包括窄带机式 1,503.42 万元,以及子公司安徽微至、中科贯微自制在产品 1,090.37 万元。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46,612.58 万元,在产品余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手订单的减少。2022 年受到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公司 2022 年末在手订单 17.62 亿元,2021 年末在手订单 23.51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89 亿元,在手订单的减少导致在产品余额减少。

(二)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以及报告期内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在手订单、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根据以往销售以及未来订单情况,会确定采购范围和价格,并在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近年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不存在重大波动。

2022 年,受宏观经济变化、同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为提升市场占有率,且快速投放新产品和获取新客户的订单,对新产品定价做出下调以维持竞争优势。

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 17.62 亿元,相比上年末减少 25%,主要是受到 2022 年宏观环境和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导致部分大型固定资产投入或建设计划推迟。

2022 年验收项目数量较上年增加,累计交付物流分拣系统和关键设备 800 余台(套),销售价格下调,整体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10,527.02 万元,增长 4.76%。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

(1)原材料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原材料按照库龄分为一年以内的原材料和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在手订单判断未来使用情况,对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在产品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产品项目逐个测试,对于按单个在产品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以在产品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并考虑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出于谨慎性,公司对于部分长库龄的在产品,结合其库龄,预收账款的收取情况,对长库龄的在产品项目逐个测试,对于按单个在产品项目的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增加 3,558.90 万元,增长 99.57%,其中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增加 1,972.49 万元,增长 154.36%,主要是 2021 年下半年度备货的原材料在 2022 年未能完全消耗,随着技术迭代和方案变更,未来预计难以耗用;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增加 1,586.41 万元,增长 69.08%,主要是长期未验收项目库龄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对主要原材料和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5、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同行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政策
德马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欣巴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中邮科技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定期评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并以可得到的资料作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存货的预计出售价格等。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科捷智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存货通常按照所属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金额的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德马科技	2.95%	3.47%
欣巴科技	1.94%	1.68%
中邮科技	1.06%	2.80%
科捷智能	0.32%	0.64%
中科微至	5.78%	2.1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一致,但各公司根据自身的存货管理、存货状态以及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按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各不相同。

综上,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对 2022 年末公司的在产品进行分析性复核,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存货库龄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验证库龄计算的准确性;

4、结合存货库龄,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过程中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存货准备计提明细并进行重新计算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2 年末受到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以及 2022 年末验收的订单相比 2021 年略有增加导致在执行订单有所减少,具有合理性;

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利用率不高的原材料占比上升导致,具有合理性。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年审会计师在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公司存货相关事项,年审会计师在审计和核查工作中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 2022 年末在产品账面余额减少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2. 评价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的准确性;

3. 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存货库龄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验证库龄计算的准确性;

4. 选取样本,在客户现场查看在产品状态,访谈客户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库龄较长的在产品,询问有关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过程的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在产品无法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5. 结合存货库龄,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评价管理层在计算可变现净值过程中所作估计的合理性;

6. 获取公司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进行重新计算并分析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基于年审会计师执行的上述审计和核查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在产品账面余额减少以及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长的回复与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核查过程中了解的信息不存在重大不一致。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7 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

据披露,2020-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31.06 万元、-42,133.43 万元和-3,744.09 万元。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46.16 万元、-1,763.53 万元、13,874.25 万元和-11,008.65 万元。请公司:(1)说明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大幅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具有持续性;(2)结合行业下游需求、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波动且与净利润大幅偏离的原因及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在产品验收时一次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并结转成本,而产品生产到验收有一定周期,公司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向客户收取款项。同时,公司需要按照产品生产安装进度需求实施采购计划,并结合资金状况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公司采购和销售的收付款的结算情况与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存在时间性差异。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净利润	-11,871.97	25,920.72	21,326.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479.33	3,958.21	1,274.16
信用减值损失	9,003.01	4,489.12	1,070.46
固定资产折旧	2,488.95	1,984.15	610.8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46.98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2.00	117.58	-
无形资产摊销	381.70	151.55	95.9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5	172.28	181.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22	21.0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2.02	28.32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702.83	-133.30	-111.69
财务费用	-223.31	-358.44	256.82
投资损失	-2,621.51	-700.96	-94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537.46	-3,018.45	-2,405.18
存货的减少	40,625.36	-75,533.28	-59,399.58
预计负债的增加	1,693.64	1,112.88	339.37
股份支付	3,848.16	5,042.59	5,04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0,139.77	-67,509.82	-19,470.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7,664.35	62,122.40	53,852.39
其他	-	-	-491.47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4.09	-42,133.43	1,231.06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大幅波动及与净利润的偏离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影响。

2020 年和 2021 年,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在执行订单数量不断增多,项目前期执行投入大幅增加,期末在产品金额增加,因此存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增加,各年终验确认收入项目数量增加,年末应收账款增长,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增加 19,470.77 万元和 67,509.82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流出金额较大;

2022 年,受物流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在手订单数量有所减少,前期项目执行投入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7,664.35 万元,随着前期执行项目逐步验收确认收入,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0,139.77 万元,在执行项目的减少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减少,存货减少 40,625.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金额较 2021 年大幅减少。

公司项目按照最终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净利润与项目终验相关,而项目从订单签订、备货、交付和最终验收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偏离,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情况主要受到在手订单总额及其推进进度、收入确认模式、原材料采购款支付速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并与净利润出现偏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结合行业下游需求、公司业务模式等,说明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若存在,请充分提示风险

2022 年,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主要影响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6.16	-1,763.53	13,874.25	-11,008.65
存货的减少	-10,821.87	8,558.33	-25,391.16	68,280.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563.66	-13,431.04	-706.58	-23,565.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234.05	-3,847.19	40,009.92	-54,593.03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从事快递物流行业,受电子商务行业的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购物节集中于下半年度,快递物流行业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集中采购计划并下达物流分拣设备采购订单,订单需要在分拣高峰来临前完成安装并进行试运行,以应对高峰期的分拣需求,因此公司的经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第二季度属于物流分拣设备采购的高峰期,公司一般在此期间与下游物流厂商谈判签订今年的采购订单;第三季度属于在手订单执行的高峰期,公司需要为项目执行采购原材料并发往项目现场,因此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均有所增加;第四季度主要是项目验收高峰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存货大幅减少;第一季度是项目验收后回款高峰期,公司下游快递物流企业主要为中通、顺丰等大型企业,付款存在一定周期,因此一般在设备验收后 30 天内回款,经营性应收项目对应减少。公司下游行业采购习惯导致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季节性波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季节性波动风险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快递物流行业,快递物流行业受电子商务行业的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快递物流企业一般要求采购的分拣设备在分拣高峰期来临前安装调试完毕,因此公司的设备验收时间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度,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回款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并复核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过程,对其中的经营活动的分类进行确认;

2、取得公司季度经营分析资料,对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分析;

3、了解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变动的原因,分析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公司下游客户年度报告,分析下游客户需求是否存在季节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情况主要受到在手订单总额及其推进进度、收入确认模式、原材料采购款支付速度等因素影响,导致最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并与净利润出现偏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有可持续性;

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从事快递物流行业,受电子商务行业的影响,物流分拣的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问题 8 关于募投项目

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的累计投入进度分别为 13.08%、46.37%、18.80%和 2.90%,第一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其他项目均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说明项目按期完成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延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作披露。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累计投入进度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2022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29,252.17	1,654.58	5,380.16	18.39	2023/10/26
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18,028.81	1,488.37	9,632.76	53.43	2023/10/26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22,593.87	2,840.28	5,249.75	23.24	2023/10/26
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14,068.05	-	408.52	2.90	2023/10/26
合计	83,942.91	5,983.23	20,671.18	24.63	-

注: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受到公司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面因素以及新生产车间的产能利用率放缓的影响,致使项目实施进展未达预期,因此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二)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延期风险

公司已就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1、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

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在自有已建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和装修,主要支出为购置先进的生产加工、检测及其他配套设备。目前,公司已完成自有厂房的外立面改造工程,购置 129 台设备以及生产专用定制化软件。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5,380.16 万元,投入进度为 18.39%。由于南陵制造基地相比无锡生产基地在产能利用、人才储备以及相关配套企业具有一定优势,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优先建造南陵制造基地,因此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进展滞后于原定计划,存在一定延期风险。

2、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南陵制造基地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9,632.76 万元,投入进度为 53.43%。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毕 1 号厂房,自建喷塑线、电滚筒组装生产线、直线电机组装生产线、单件分离组装生产线等 6 条生产线,总体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不存在导致项目延期的事项。

3、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

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需要通过装修实验室、购置及安装先进设备、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进一步增加公司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物流装备行业的优势。目前公司实验室已装修完毕,并扩充研发人员规模,研发中心对智能物流与智能制造多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多项核心技术进行深入攻关,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截至目前,该募投项目完成主要产品交叉带分拣系统、总集成式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以及核心部件包括小件分拣设备、视觉相机、伺服电机、滚筒等产品的原有产品优化升级和新产品研发,并对外形成了销售。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在知识产权方面合计取得了 7 项发明专利,34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需要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对研发项目的立项筛选、技术路线、产品开发等作出审慎判断,因此目前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存在一定延期风险。

4、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408.52 万元,投入进度为 2.90%,由于前期境外疫情的影响,营销网络的建设不达预期。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广东微至、微至成都、微至新加坡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成都、马来西亚吉隆坡、美国佐治亚州等城市作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东南亚、欧洲、美洲等 10 余个国家租赁办公场所,合计租赁面积 1,800 余平,拥有海外员工 80 余人,人员及规模已具备一定规模。未来公司将加快布局海外营销网点,有计划地招聘海外营销人员,2023 年及以后年度海外营销人员人工成本、房屋租赁费用及各项办公费用、市场费用等支出预计将大幅增长,但该募投项目受宏观因素影响较大,仍然存在一定的延期风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募投项目延期风险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风险提示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智能装备制造中心项目"、"智能装备与人工智能研发中心项目"以及"市场销售及产品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存在延期的风险,虽然公司募投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仍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募投项目的建设受到宏观环境、上下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实施进度慢于预期。若募投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慢于预期,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督导机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持续督导机构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明细表,了解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2、获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核实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存在差异,主要受宏观环境、上下游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投项目进度慢于预期,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23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3 深圳高速 MTN001		
代码	102381220	期限	3 年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兑付日	2026 年 5 月 24 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发行利率	2.89%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相关文件已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和 2023 年 5 月 23 日的公告,了解中期票据的其他注册和发行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62 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2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 0.415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3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180,770,32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7,515,890.61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30	—	2023/5/31	2023/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合共四家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46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划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415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4158 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462 元。

4. 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669 8056

联系传真:0755-8669 8002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23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由郑维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会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会充分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传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通知的义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贾喜杰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23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郑维新先生

2、非独立董事:郑维新先生、郑钧先生、孙玉文先生、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

3、独立董事:杨克泉先生、王宝维先生、李在军先生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郑维新先生(主任委员)、孙玉文先生、王宝维先生

2、审计委员会:杨克泉先生(主任委员)、李颜林先生、李在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宝维先生(主任委员)、郑维新先生、李在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克泉先生(主任委员)、陈飞先生、李在军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贾喜杰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贾喜杰女士

3、非职工代表监事:宋秀海先生、郑绍晖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郑钧先生

2、副总经理:李颜林先生、陈飞先生、黄仕敏先生、李磊先生、徐建祥先生、丁磊先生、刘贤帅先生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郝孔臣先生

4、生产总监:张吉荣先生

5、董事会秘书:李颜林先生

6、证券事务代表:张立志先生

7、审计负责人:仲锡联先生

8、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志
联系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传真	0535-7322588	0535-7322588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上述聘任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四、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王克祝先生、缪振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磊先生、吕高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换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简历。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一)郑维新先生简历:

郑维新先生,195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县粮食储运站;莱阳县谭格庄粮所;莱阳县粮食局储运股,历任业务员、副股长、股长;莱阳市养殖工程筹建处、莱阳市养殖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支部书记;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支部书记。

现任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董事;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总支部书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维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与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钧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2395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63032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郑钧先生简历:

郑钧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日本诚信株式会社;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青岛事务所所长、国际贸易部经理、总裁助理、营销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烟台春雪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春雪食品(青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郑钧先生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维新先生、控股股东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134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李颜林先生简历:

李颜林先生,197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莱阳市养殖公司第二肉鸡场财务科长;莱阳市肉禽集团第二肉鸡场财务科长;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历任财务科副科长、企管科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企管部经理、董事、副总经理兼管理部经理、种禽事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项目部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兼行政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颜林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卸任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职务,此外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6050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9024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陈飞先生简历:

陈飞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

曾任职于莱阳市农业局;山东吉龙集团公司综合科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人力资源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综合事务部总监和人力资源总监。

现任烟台太元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春雪食品(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飞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03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22128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黄仕敏先生简历:

黄仕敏先生,196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桂林威达集团市场部;富士康 CP 事业处企划部;深圳思创集团总裁办主任、副总裁;深圳粮食集团经营分公司副总经理;香港清华同方有限公司企划总监;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总监、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深圳市思创电气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思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仕敏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7134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孙玉文先生简历:

孙玉文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曾任原烟台机械局莱动总厂企业管理干部;原烟台大学华隆实业公司总经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董事;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现任上海众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东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兼职 MBA 客座教授;众科国际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大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河北莱恩清洁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西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益阳大通湖区西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重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西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玉文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9946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1350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李在军先生简历:

李在军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曾任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外销员;海南省联合贸易公司外销员、北京办事处负责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前程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在军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八)王宝维先生简历:

王宝维先生,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实验站站长;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动物生产教研室主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副主任;青岛农业大学畜牧兽医系主任;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院长;青岛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现任教于青岛农业大学;兼任世界家禽学会会员、中国家禽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畜牧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优质禽育种与生产学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食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山东省水禽专业委员会理事长、青岛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国家水禽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宝维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九)杨克泉先生简历:

杨克泉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曾任河北经贸大学企业系讲师;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就读博士研究生;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国辰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副教授;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南通易恒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凯易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上海鲲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克泉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已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宋秀海先生简历:

宋秀海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职员、行政部文书;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行政部文书。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文书、监事。

宋秀海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一)郑绍晖先生简历:

郑绍晖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职于青岛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加工厂生技科科员。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监事。

郑绍晖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二)贾喜杰女士简历:

贾喜杰女士,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市公安局万第派出所;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营销中心销售内勤、文化办内刊编辑、人力资源部助理、人力资源部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监事。

贾喜杰女士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三)李磊先生简历:

李磊先生,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莱阳市养殖公司科员;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兼任团总支副书记;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副厂长、厂长助理兼车间主任;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饲料厂副厂长;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饲料厂厂长、销售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莱阳市春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磊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68848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四)刘贤帅先生简历:

刘贤帅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曾任职于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兽药厂科员、国际销售部业务员、综合科长、冷藏加工二厂副厂长、生品营销部经理、国内销售部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国内业务一部经理、营销副总监、营销总监;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春雪(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贤帅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25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180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五)丁磊先生简历:

丁磊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市外贸冷藏厂;莱阳市肉禽加工厂;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磊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63899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55437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六)徐建祥先生简历:

徐建祥先生,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曾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中外合资阳江市港阳香化企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正大集团农牧食品企业(中国区)食品事业研发中心助理副总裁;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春雪食品(山东)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建祥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180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七)郝孔臣先生简历:

郝孔臣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外贸绣品厂;莱阳外贸地毯厂财务科长;莱阳市对外贸易公司财务副科长;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会计;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食品事业部财务科科长、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现任莱阳市同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郝孔臣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5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4115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八)张吉荣先生简历:

张吉荣先生,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曾任职于莱阳市肉禽集团公司;山东春雪食品集团公司,历任职工、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山东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加工厂净膛车间挂鸡班班长、加工厂宰杀车间主任;烟台太华调理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部长、副经理;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调理品部经理、冷藏加工部经理;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历任加工部经理、计划采购部经理、生产副总监、生产总监。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

张吉荣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3180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十九)张立志先生简历:

张立志先生,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历任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安法部法务专员;莱阳春雪食品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2020 年 12 月起供职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现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立志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二十)仲锡联先生简历:

仲锡联先生,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

曾任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

现任春雪食品(青岛)有限公司监事;春雪(青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负责人。

仲锡联先生与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99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9 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形。